



亿阳信通
BOCO Inter-Telecom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18 年 6 月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大会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认真遵照执行。

一、股东大会设会务组，具体负责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股东按照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办理登记手续，股东未进行会议登记不得出席现场股东大会。股东凭办理会议登记的有效证明文件出席现场股东大会，并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

四、为保证会议效率，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以先登记、先发言为原则。股东发言时，应当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或代表的单位、持股数量等。每位股东每次提问和发言应遵循简明扼要的原则，发言次数原则上不超过 3 次。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

五、在与会股东提问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统一回答问题。

六、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 年 6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 2232 会议室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股东投票表决时，应填写股东名称(单位或姓名)、持有(代表)股份数额，并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后的“同意”、“反对”、“弃权”表决栏内任选一项，并划“√”表示选择，多选或者不选视为废票。

2、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和表决办法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6 月 29 日

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详见 2018 年 6 月 9 日公司发布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时公告：临 2018-052。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中一种。

4、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6、本次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七、本次大会投票表决工作设计票人 3 人，其中 1 人为总计票人；

设监票人 3 人，其中 1 人为总监票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票人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组成。监票人对发票、投票、验票、计票工作进行监督。

八、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自觉维护大会的正常程序和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利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9 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18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4: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99 号 B 座 2232 会议室

三、会议形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本次网络投票选择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治疗，具体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9 日 9:15-15:00。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出席人：

1、截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发布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临时公告：临 2018-052。

2、公司聘请的律师。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本次会议工作人员。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曲飞先生

六、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布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审查会议有效性。

七、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1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议案 1、2、4、5 由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3 由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6 月 9 日及 6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临时公告。

八、听取公司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九、现场股东发言。

十、推选监票人（两名股东代表及一名监事）。

十一、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十二、将现场投票结果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计统计出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

十三、出席会议的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四、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结束。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9 日

议案一：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结合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17 年度报告》，并经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进行了公开披露；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43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根据相关要求进行了回复，《亿阳信通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 2018-临 056）及修订后的公司《2017 年度报告》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9 日及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公开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9 日

议案二：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是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重要内容之一。请参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第三、第四、第八节和第九节的相关内容。

年报全文及摘要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及 6 月 1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9 日

议案三：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能。本年度共召开 9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的经营活动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一、2017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1、2017 年 2 月 16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两项议案。

2、2017 年 3 月 7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常学群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3、2017 年 3 月 16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公

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七项议案。

4、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一项议案。

5、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两项议案。

6、2017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对定期报告审核发表书面意见。

7、2017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8、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及《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二）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股东大会召开以及所作决议进行了监督。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有关事项的意见

2017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监督公司经营活动，列席了报告期内的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决策程序合法，决议有效。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能够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严谨，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一）监事会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1、2016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2、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16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监事会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有效。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2016 年，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定，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

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16 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意见

1、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六）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监事会认真审核了本次激励计划名单，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激励范围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限制

性股票的授予安排、限售安排、解锁安排等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和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亿阳信通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依据了《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确保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

（八）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意见

1、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九）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亿阳信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严格

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十）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意见

1、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十一）监事会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三、结论意见

作为公司监事，2017 年我们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忠诚地履行监事职责，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赋予的权利，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战略和财务状况，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意见，

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地决策，以及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了专业化的支持，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6 月 29 日

议案四：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2,555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0.41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7,936 万元，同比下降 2,009.9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1,679 万元，同比下降 735.90%。

2017 年，公司管理费用 72,197 万元，比上年增长 27.84 %；销售费用 19,239 万元，比上年增长 36.78 %，财务费用 -236 万元，比上年下降 125.81 %。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9 日

议案五：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247,958 万元，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47,936 万元，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9 日